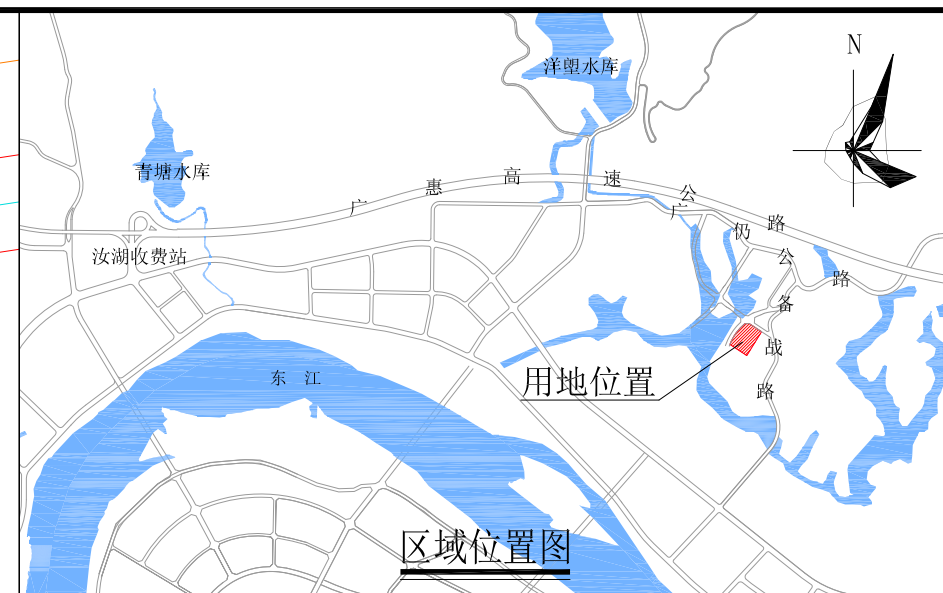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图



图例

- |  |           |  |       |
|--|-----------|--|-------|
|  | 机动车出入口    |  | 道路红线  |
|  | 人流出入口     |  | 道路中心线 |
|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 建筑红线  |
|  | 安全防护地带    |  | 储罐区界线 |
|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 现状道路  |

- 说明:
1. 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2.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 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 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3. 本项目近期开发建设场地出入口可连接现状道路, 待远期规划路网建设完成后场地出入口需按本图则执行。
  4.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储罐应在《规划控制图》中划定的储罐区内布置, 必须保证周边规划建设用地、道路等的使用安全。
  5. 储罐区外围半径130米宽的地带划定为安全防护地带, 安全防护地带内不得新建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建、构筑物 and 堆场。
  6.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钢瓶检验站及配套设施的规划与建设须符合《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以及其他现行的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类别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绿地率 (%)	建设规模 (m <sup>3</sup> )	适建性
01-13	U13	供燃气用地	31088	≤0.5	≤25	≤15544	≥20	液化石油气储罐总容量≤2800 其中, 最大单罐容量≤1000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钢瓶检验站及配套设施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汝湖镇大龙山片区01-13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申请单位	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审定	项目负责人	图 纸 内 容	图 则	业务号	PB20200058
审核	设计			图别	
初审	校对			图号	
				日期	2020.08